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8-030

##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7 年权益分派事项以及《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以及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授予价格由 3.81 元/股调整为 3.76 元/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3 名调整为 8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521 万股调整为 1520 万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来松、张维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

1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来松、张维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